

# 通告

此通告張貼日期至：

另行通知

經手人： 

# notice

檔案編號：TL-Notice-2020(112)

敬啟者：

## 有關噪音投訴事宜

就有關第 6 座低層單位，經常發出噪音(包括撞擊聲、敲打聲及罵聲)，對其他業戶造成嚴重滋擾。

經本處曾多次到訪受影響單位巡查及跟進，有理由懷疑該噪音是某單位刻意製造滋擾鄰里，就此本處提醒有關單位業戶，根據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 5 條的規定，管制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在公眾假期或在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內發出的某些噪音包括動物、雀鳥、樂器、揚聲器、遊戲、經營生意或業務和冷氣機等擾人噪音，違者可罰款\$10,000 元。

另外，根據翠麗花園《業戶守則》，為維護花園環境安寧，業戶不可在其單位內製造任何擾人的噪音，特別在晚上十一時至上午七時期間，業戶玩樂器、聽音樂、觀看電視或打麻雀時，必須盡量降低聲浪，以免騷擾鄰居。

現特函呼籲有關的業戶，顧己及人，應防止發出噪音影響他人。若有業戶發現上述事宜，請即致電 2679 8900 向管理處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作出跟進。多謝合作，敬希垂注為盼。

此致

翠麗花園第 6 座各業戶



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